

瀛湖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广华远（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瀛湖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瀛湖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2、工程位置：瀛湖镇中心、王岩、郭家河、青春、前进村境内

3、主要建设内容：对路面破损路段采用破除旧路水泥面板，路基换填后再铺筑新的混凝土面板；对路基土体或沿线山体遇水软化导致路基和护坡坍塌路段，增设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完善边沟涵洞等排水设施。详见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施工工期：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二、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三、工程费用及支付：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贰仟五百元整（小写¥：29125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工程进度基本完成后支付 50%，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四、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工程的施工计划安排，以利于在确保工期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地完成协议内的工程内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认真接受甲方的技术交底，对图纸资料及工地点位不清楚者，认为工程数量有误时，应在工程开工前书面向甲方确认，工程开工后甲方概不受理。

(2) 乙方对所承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全责，即乙方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从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每个环节、全过程、全方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服从甲方委派的现场技术员管理，接受质监人员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每进行一道工序，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盖。

(4) 乙方进行工程施工，必须严格遵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5) 乙方施工租用社会机械施工时，所租用机械驾驶员必须要有合格的资质证件，各种保险必须齐全有效，相关资料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6)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及措施，切实保障整个工程施工安全顺利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安全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7)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施工现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严禁非施工人员随意进入工地，并在施工现场范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安全围栅，对投入工程建设的人员及机械应必须进行投保。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8)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期间的应急管理工作，要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生产生活安全，避免因施工对周围带来安全隐患。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9) 乙方施工时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严禁不合

格材料进场，否则因工程材料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浪费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10) 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1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80%予以结算。

2、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 负责资金的筹措及拨付。

(3)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交竣工验收。

五、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乙方：中广华远（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明华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高伟伟 (签字)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汉滨区瀛湖镇 2024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广华远（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

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



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5 年 4 月 10 日

承包人：中广华远（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5 年 4 月 10 日